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京应急通〔2023〕107号

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3年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创建活动的通知

市相关部门，各区应急局、开发区城市运行局，各团区委，央企在京二级单位、市属、区属国有企业团组织，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应急管理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激励引导广大应急青年职工强化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参与安全生产管理，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按照《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青办联发〔2022〕2号）和《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京应急发〔2023〕14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联合开展2023年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

建活动。现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年6月—2023年11月

二、创建主题

安全生产 青年当先

三、组织机构

活动由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共同成立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组委会（以下简称“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由共青团北京市应急管理局委员会和团市委企业工作部联合组成，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创建对象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中以青年为主体的一线生产车间、班组等建制保持稳定的基层安全生产集体，特别是工矿商贸、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等对安全生产牵动面大、影响力广的行业领域基层集体。

五、创建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创建集体所在企业或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等工作。共青团（青年工作）组织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活跃，团干部、团员和青年骨干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团青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

（三）创建集体人数一般在100人以下，其中35周岁（含）

以下青年必须占 50% 以上，创建集体负责人或者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

（四）生产现场管理规范，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发生；创建集体三年内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建筑施工项目创建集体自项目开工之日起，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在同类岗位中领先。在创建年度内，创建集体必须处于正常生产、工作状态。

（五）青年职工思想政治素质良好，能够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具有较强的安全生产意识、较高的安全生产技能和较好的突发安全事故应对能力。具备一定的组织能力，能充分发挥以点带面作用，推动创建集体内部形成全员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六）积极开展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活动，有明确的创建规划、细致的创建标准、有力的创建措施和有形的创建载体，形成可借鉴推广的典型经验。

六、创建步骤

（一）备案（2023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

创建集体对照创建条件进行自核，填写《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表》（见附件 1）、《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汇总表》（见附件 2），经相关部门核实后，6 月 15 日前向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申请备案，并接受指导监督，创建备案名额不作硬性限制。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团区委负责对辖区内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企业创建集体备案情况进行核实；市级部门负责对推荐的事业单位和企业等创建集体备案情况进行核实；中央在京二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负责对下属创建

集体备案情况进行核实。

自 2024 年起，参评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原则上须经备案并开展创建活动满一年。2023 年备案集体可参评 2023 年和 2024 年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二）创建（2023 年 6 月 1 日-7 月 15 日）

经过备案的集体按照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细则和要求，结合行业特点和岗位职责以及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活动规划、标准和措施，围绕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技能提升、安全班组建设、安全管理监督等方面，开展创建活动，做到活动有计划、有载体、有保障、有效果，落实到位、责任到人，活动指标量化。在创建过程中，建立清晰规范的活动台账，详细记载活动内容，及时总结提炼工作经验，定期对活动成效进行自评，促进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确保取得实效。

（三）申报（2023 年 7 月 15 日-7 月 20 日）

创建集体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经过自查自评、资格审查、内部公示后，将有关申报表格和佐证材料提交至推荐单位（范围同备案核实单位）。提交材料如下：

1. 创建集体所在单位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申报单位注册地址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

2. 创建集体填写《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见附件 3），并加盖相应公章；

3. 创建集体填写《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4）；

4. 创建集体实施方案、活动台账、总结报告等，总结报告字数要求不超过 2500 字；

5. 相关荣誉、事迹等内容的佐证材料。

（四）初评（2023年7月20日-7月25日）

各区应急管理部门和团区委、市级部门、中央在京二级单位、市属国有企业等推荐单位按照分工，结合《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细则》（见附件5），全面了解申报集体工作业绩、日常创建、社会评价和团的建设等情况，采用现场核查、集中答辩、专家评审、会议研究等方式开展初评，将符合创建要求的集体申报材料加盖公章后，7月25日前报送至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

创建活动落实情况将作为各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宣教活动开展情况的重要评价指标，同时已纳入团市委对团区委的年终考核工作指标中。

（五）审核（2023年7月31日-10月31日）

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按照优中选优和全面从严的原则，严把政治关、质量关、廉洁关，组织专家按照《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细则》，对各推荐单位报送的创建集体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审核通过后对创建集体进行现场核查，重点核查安全意识教育、安全技能提升、安全班组建设、安全管理监督等方面内容，确保创建工作质量。

（六）认定（2023年11月20日前）

对审核通过的集体，经对外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后，由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报请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同意后命名认定。按照成绩排名，认定为“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

（七）宣传（2023年11月）

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对2023年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中的获评单位颁发牌匾，并邀请新闻媒体对活动的先进事迹进行宣传报道。

（八）检查复评（2023年6月-11月）

各推荐单位按照要求，每年对已认定的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集体的创建情况进行1至2次检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报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研究处理。

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组委会办公室建立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监督退出机制，按照5%的比例随机选取2020、2021及2022年度获评集体，组织专家组结合相应标准开展复评工作，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警告提醒、撤销认定、摘除牌匾等处理。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动员。各单位要高度重视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活动，精心策划并组织实施，充分调动基层集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突出行业特点和针对性，广泛参与创建活动。要加大宣传力度，让创建活动热在基层、深入一线，进一步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推动基层集体根据其行业特点和岗位职责细化创建标准，规范创建过程，促进创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发展。

（二）认真遴选，严格审查。各单位要严格对照管理办法和创建标准开展遴选，坚持全面从严、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备案、初评、上报等各工作环节，对申报集体的相关材料认真核实，严格把关，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加强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日常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健全并落实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监督退出机制，确保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的先进性和

代表性。

(三) 加强沟通，及时报送。各单位要强化沟通协调，认真学习研究管理办法和程序要求，在工作开展过程中，注重收集基层集体的意见建议，及时上报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由于本次创建活动时间紧、任务重，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工作标准、工作要求和工作效率，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节点上报有关材料。涉及向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办公室备案和报送审核的材料，要将盖章扫描件及可编辑 Word 版报送至邮箱：qagbeijing@163.com。

- 附件：1.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表
2.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汇总表
3.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4.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汇总表
5.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细则



(联系人：刘安琪；联系电话：69556958，13811535635)

附件 1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表

创建集体名称	(填写至车间、班组、岗、机、台、项目部等创建集体)				
所在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集体 人数		青年职工 占比	
集体主要负责人或团组织主要负责人	姓名		出生 年月		
	职务				
通讯地址					
联系方式					
集体所在单位安全部门意见			集体所在单位团组织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盖 章) 年 月 日		

核实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备案汇总表

推荐单位:

填报人: (必填)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创建集体名称	创建集体性质 (企业/事业)	备注
1			
2			
3			
4			

附件 3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表

由创建集体自行填写			
创建集体名称	(填写至车间、班组、岗、机、台、项目部等创建集体)		
所在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性质	国有/非公/事业
		所在单位规模	大/中/小/微
创建集体人数		35 岁以下人数	
集体所在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所在 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推荐单位填写			
推荐单位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序号	推荐集体名称	推荐集体所在单位名称	创建集体所在单位性质 (企业/事业)	集体 人数	联系人	手机号	备注
1							
2							
3							
4							

附件 5

北京市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细则

评定指标	指标内容
基本条件	<p>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p> <p>所在单位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共青团（青年工作）组织健全、设置规范、工作活跃，团干部、团员和青年骨干能够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团青工作与安全生产工作紧密结合。</p> <p>在岗职工人数 100 人以下。组织架构完善，创建集体中有团组织。</p> <p>35 周岁（含）以下青年职工占职工人数的 50%以上。</p> <p>申报集体负责人或者相应团组织主要负责人年龄原则上在 40 周岁以下。</p> <p>3 年内集体生产安全事故为零，建筑施工单位自开工之日起，生产安全事故为零。</p> <p>在本年度内，创建集体必须处于正常生产、工作状态。</p>
安全生产	<p>原则上，申报单位需积极开展标准化建设工作。</p> <p>严格遵守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和作业标准，且与生产实际及现场相一致，并较好地落实执行到创建集体。</p> <p>建立健全集体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组织架构和安全责任体系，安全责任融入企业整体管理体系当中。严格落实全员责任制，安全责任落实到人，风险始终处于可控状态，设有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坚持生产工作与安全工作“五同时”（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提升集体本质安全水平。</p>

	<p>严格落实安全例会制度，教育培训，并做好整理会议纪要、签到表、影像材料等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方的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做到安全工作全覆盖。</p>
	<p>建立监测预防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加强对安全生产重点单位、重点岗位、重点设备设施、重点部位的监测，分析相关数据，开展形势研判，创建集体需全面开展集体风险辨识；制定集体风险辨识清单，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定期开展生产和岗位事故隐患排查，建立集体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明确分级依据，并形成闭环管理。</p>
	<p>结合自身实际，建设集体安全文化，开展集体安全活动，普及和分享安全知识，推行安全目视化管理，强化安全意识，营造安全氛围。针对安全生产实际开展安全生产主题团日、“五小”（小发明、小革新、小改造、小设计、小建议）、以安全生产为内容的岗位练兵、技术比武等活动。</p>
	<p>按照相应要求建立完善应急管理机制，具备清晰、可行的操作程序、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和能力与风险水平和处置要求相匹配，严格落实应急职责，主动开展或积极参与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基层集体应急处置能力。</p>
	<p>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工作。</p>
	<p>创建集体自主创新利于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提高的措施和技术手段，围绕安全生产中的薄弱环节，组织青年职工开展科技攻关，推广应用创新成果或形成便于借鉴和推广的先进技术典型经验，建立良好的学习氛围，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水平的改进，不断提高企业的安全防范水平。积极鼓励、引导集体成员进修提升，并取得相应成果。</p>
青年工作	<p>积极推动青年工作与安全生产进行深度融合，如创新工作机制、深化共青团改革、宣传工作和团建工作等内容，创建周期内重点完成“六个一”任务，即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主题团日活动、一次安全警示教育、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活动、一次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活动、一次安全技能岗位练兵活动、一次安全生产创新攻关活动。</p>

	<p>充分调动青年职工在急难险重任务中发挥生力军作用，鼓励创建集体全员注册志愿者，并结合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志愿服务工作，提升企业社会形象。</p>
	<p>青年工作开展丰富，并富有实效，集体或个人荣获北京市级以上安全生产或青年工作相关荣誉。</p>
	<p>进一步加强创建集体对于青安岗创建活动、安全生产及青年工作的认知程度。</p>
	<p>制定青安岗创建工作方案，着力推动创建工作品牌化形象，加强创建工作的独立性，打造“一集体一品牌”。积极开展与工作实际紧密联系的系列化工作，内容形式不局限于安全生产工作，但要为安全生产工作服务。明确提出创建活动中心思想、口号和目标，编制创建工作品牌化方案，完善工作机制，按照时间要求组织实施，并对相关工作开展有效宣传。（包括创建方案、中心思想、口号、目标、主要责任人、明确分工和职责、创建措施和创建考核评价标准等内容）。</p>
其他	<p>在文字材料撰写、幻灯片制作及现场讲解等工作上，充分展示青年自身特色，发挥创新思维，搭建起青年展示集体和个人能力的平台。</p>